

國情統計通報

(第 2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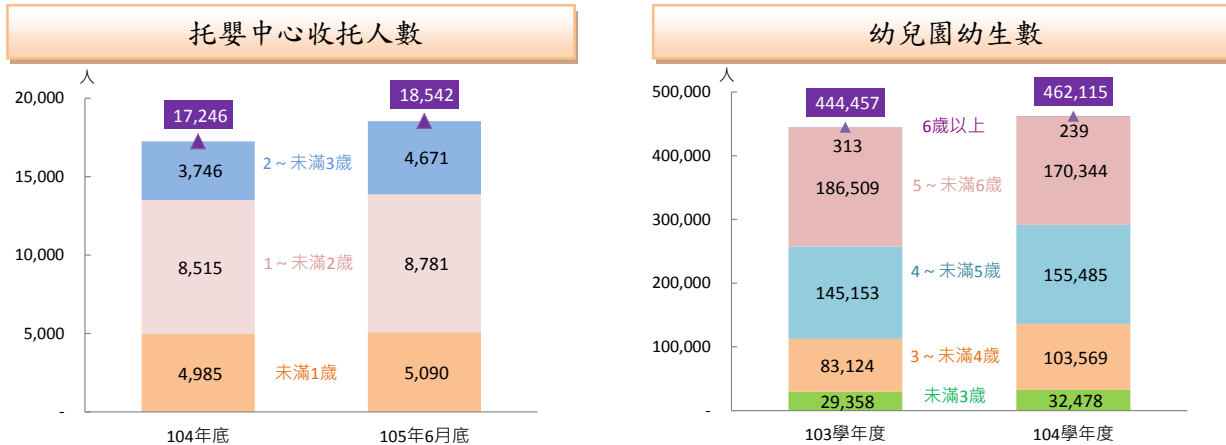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2380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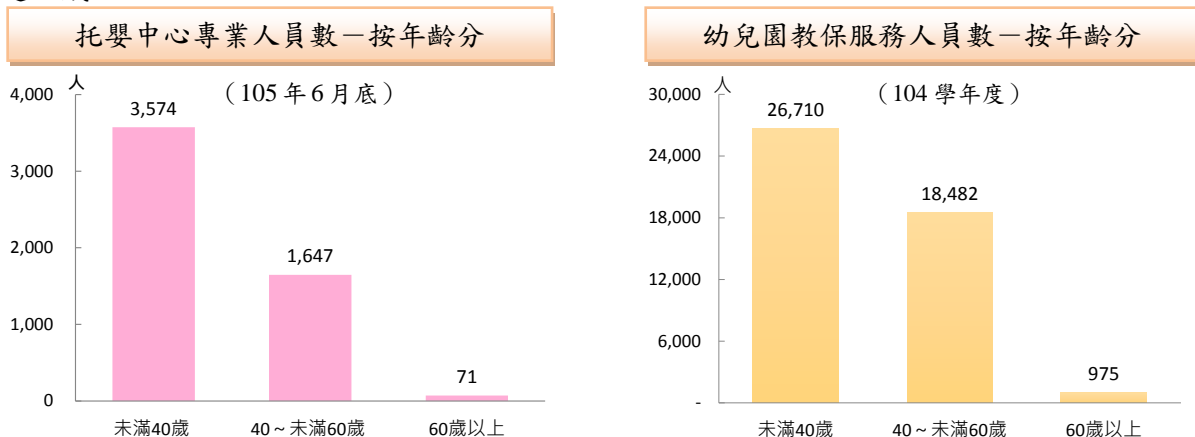
105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104 學年度幼兒園幼生數增 4.0%

一、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5 年 6 月底全國有 765 所托嬰中心¹，收托兒童人數 1.9 萬人，較 104 年底增 7.5%；按收托兒童年齡觀察，以 1~未滿 2 歲兒童占 47.4%最多，未滿 1 歲占 27.5%居次，而 2~未滿 3 歲占 25.2%。另依教育部統計，104 學年度²提供 2 歲以上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的幼兒園共 6,362 園，幼生數 46.2 萬人，較 103 學年度增 1.8 萬人 (+4.0%)，其中公立幼兒園 (1,984 園) 幼生數占 3 成；依幼生年齡分，以 5~未滿 6 歲幼生占 36.9%最多，4~未滿 5 歲者占 33.6%居次，未滿 3 歲者則占 7%。



二、在專業及教保服務人員方面，女性占比達 9 成 9，105 年 6 月底托嬰中心專業人員 5,292 人，較 104 年底增 259 人 (+5.1%)，其中托育人員³ 4,433 人，占 83.8%，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⁴ 共 102 人 (占 1.9%)，整體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數與專業人員數比例為 3.5:1；按年齡觀察，專業人員未滿 40 歲者占 6 成 8。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 4.6 萬人，其中教保員 2.7 萬人，占 57.7%，教師 1.2 萬人，占 26.6%，助理教保員 0.3 萬人，占 6.3%，整體幼兒園生師比 10:1；按年齡觀察，教保服務人員未滿 40 歲者占 5 成 8；按學歷觀察，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合占逾 9 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附註：
1. 托嬰中心係指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機構。若已收托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 1 年。
 2. 學年度資料標準日為 11 月 1 日，幼生數包括本園及分班。
 3. 托育人員係指年滿二十歲，且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4.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員應具備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非上述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者。助理教保員應具備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托嬰中心原具教保及助理教保員資格者，得遴用為托育人員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